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并根据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拟将其中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晓鹏      方青      许萍

刘晓鹏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2019年11月28日

#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 company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并根据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拟将其中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晓鹏      方青      许萍

\_\_\_\_\_  
方青

2019年11月28日

##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并根据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拟将其中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晓鹏      方青      许萍

\_\_\_\_\_, \_\_\_\_\_, 许萍

2019年11月28日